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行〔2019〕35号

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的通知

湘桥区财政局：

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广东省中央和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23万元下达给你区。该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“1100231——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按实际列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帮扶少数民族地区脱贫，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

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抄送：市委统战部